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租赁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闲置的办公楼部分层楼用于公司部分技术及管理人员办公，租赁期3年，每年租赁费预计210万元，其中包含水电费用40万元，租赁费总计630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3日